

证券代码：831774

证券简称：凯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兴淦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湖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在浙江

省湖州市德清县设立分公司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0 日